

承诺书

甲方：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海沧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海沧街道古楼农场委员会

乙方为贯彻“乡村振兴战略”，以保护传统村落、盘活村内资源、造福百姓为目标，对村内闲置居民通过“传统村落海峡租养平台”开展建筑租养事宜。

甲方作为基层政府，对乙方的行为从政策上予以鼓励，在经济上予以扶持。甲方就乙方之行为做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甲方需知悉乙方承租签署村民的房屋之事。
- 二、甲方在政策、税收上对乙方的行为予以支持。
- 三、乙方作为试点，成功后向全街道推广。
- 四、甲方保障乙方行为之独立自主性，对乙方之行为进行指导。

五、乙方以及次承租人对房屋的修缮房屋行为，甲方按照相应职责进行审批或申报，在审批时间和程序上，予以协助。

六、甲、乙双方共同协议，制定村整体规划。

七、本协议未列明事项，甲方本着政策扶持、财力帮助的原则，协助、支持乙方承租、转租村民房屋，最终实现“保护发展村落、造福一方百姓”的目标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2023年6月8日

2023年6月8日